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Yi Chun Gree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7.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8.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9.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0.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1.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上之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 75,000,000 元，計 75,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另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與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八條：本公司自興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

之一。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監察人2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

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秦嘉鴻

